

证券代码：831713

证券简称：天源环保公告编号：2015-055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追认公司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
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担保人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被担保人：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集团”）

债权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解放支行”）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46,046,800.00 元

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源集团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2015年8月27日，天源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，华夏银行向天源集团提供 8,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。

2014 年 10 月 15 日，天源集团与华夏银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

款合同》，华夏银行向天源集团提供 2,250 万元的借款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尚未偿还（目前该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对应的 2,250 万元已经偿还完毕）。

2015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同意以自有的房产为天源集团上述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和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向华夏银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,206.68 万元的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。本项担保无反担保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上述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进行追认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

天源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追认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黄开明、黄昭玮、李娟和陈建平回避表决，其中黄开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黄开明和陈建平均系天源集团的股东，黄昭玮为黄开明的儿子，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。该议案由具有表决权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审议，并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因本项对外担保涉及的金额较高，且属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故该项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开明

注册资本：11,018.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、建设；市政公用工程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；再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研发应用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5 月 27 日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

(二)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单位名称：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信用等级：AA

资产总额：人民币 283,838,631.39 元

负债总额：人民币 216,043,348.88 元

净资产：人民币 67,795,282.51 元

营业收入：人民币 48,430,037.72 元

税前利润：人民币 3,436,145.67 元

净利润：人民币 2,467,544.93 元

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6,046,800.00 元，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

20日。本项担保无反担保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

被担保人为公司关联公司，鉴于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，公司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提供该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，该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

项目		余额/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余额		46,046,800.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余额	0.00	0.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.00	0.0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46,046,800.00	10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.52%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；

（二）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